



##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 565/E434/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完善廢棄物處理是特區政府環保政策的重點之一，近年致力透過不同層面、不同渠道持續推動“源頭減廢、資源回收”工作，當中包括藉宣傳教育提升居民的環保意識；加強與回收行業的聯繫，進一步完善回收工作；透過區域合作緩解澳門在部分難以處理的廢棄物方面之壓力。

1. 環境保護局持續透過“澳門環保酒店獎”及“綠色學校伙伴”計劃等平台，加強酒店業界、學生，以至居民等的環保意識，推動“源頭減廢、資源回收”。此外，環境保護局於 2011 年推出“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以獎勵的形式推動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養成環保習慣，實踐將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的環保行為。未來，環境保護局與相關部門亦會在新落成的公共房屋、全澳各區逐步增加回收點，持續加強宣傳教育，以提升回收成效。
2. 環境保護局去年已委託顧問機構對澳門回收業的運作情況進行整體調研，深入瞭解行業的狀況，同時借鑒其他先進城市對回收業的政策及支援，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從而建議長遠協助澳門回收業健康經營和發展的有效措施。顧問機構已於 2015 年第二季完成調研的初步報告，而調研結果已作為推進後續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短、中、長期措施的參考。

政府認同回收業多年來為減廢工作所作的貢獻，亦理解行業所面對的壓力，因此，環境保護局一直聯同土地規劃部門共同研究，冀能在合適地點創設條件，協助澳門回收業長遠的健康經營和發展。未來政府會與業界保持溝通，聽取訴求，以不斷完善有關政策，共同推動廢物資源化及多元化利用的環保目標。

3. 特區政府正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持續推進跨區處理廢舊車輛之合作計劃；由於有關合作計劃屬先行先試、沒有先例可循，為確保在營運實施及跨區運輸等過程安全穩妥，以及符合內地監管部門之要求，需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落實具體運作及監管流程等工作，目前正不斷推進當中。待合作計劃落實後，將優先處理居民自願註銷並交政府處理、以及因參與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而產生的廢舊車輛，緩減本澳處理廢舊車輛的壓力。

此外，環境保護局會持續就有關廢車場涉及環境污染的投訴派員跟進及加強巡查，並於短期內推出廢車場之污染控制指引予業界參照，以保障環境質素和居民健康。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黃蔓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